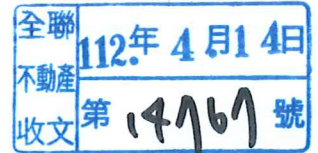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承辦人：劉映青
電話：27208889#2750
電子信箱：f266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1142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25338424_1120111427_1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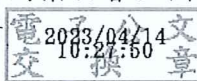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112年3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01561號令修正
發布「C22-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」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
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3月24日台內營字第11208015612號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25號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15號。
- 三、網站網址：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



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
台內營字第1120801561號

修正「C22-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」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C22-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」

部 長 林右昌

C22-1 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修正規定

變更使用執照審查表

C 2 2 - 1

<p>1.依建築法第 74 條規定，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備具申請書，並檢附原領使用執照或謄本及變更用途說明書，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並應檢附其結構計算書及建築物室內裝修及設備圖說。</p> <p>2.依建築法第 76 條規定，非供公眾使用變更為供公眾使用，或原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變更為他種公眾使用時，直轄市、縣(市)(局)主管建築機關應檢查其構造、設備及室內裝修。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部分應會同消防主管機關檢查。</p>			
收 文 日 期	字 號	審 查 複 核	決 行
年 月 日			
字 號			
綜合審查意見			
【1.原使用執照字號】 字 第 號			
【2.原建造執照字號】 字 第 號			
【3.申請人】			
【4.申請地址】			
【地號】 鄉(鎮、市、區) 段 小段 號等 筆			
【地址】			
【使用分區】 【變更次數】			
1.申請書是否填寫齊全			
2.建築師委託書是否檢附			
3.原使用執照(或其他證明文件)是否檢附			
4.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及附件是否齊全			
5.依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建築機關規定之權利證明文件是否齊全			
6.建築物用途是否符合分區使用規定			
7.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其構造、設備及室內裝修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			
8.變更供公眾使用者，其有關消防安全設備會同有關機關竣工勘驗檢查是否合格			

註：變更使用執照概要表包含變更用途說明書